

溫病條辨

吳鞠通先生著

溫病條辨

民國十四年秋上

海鴻文書局印行

溫病條辨敘

昔高子公有言人之所病病多醫之所病病方少夫病多而方少未有甚於溫病者矣何也六氣之中君相二火無論已風濕與燥無不兼溫惟寒水與溫相反然傷寒者必病熱天下之病孰有多於溫病者乎方書始於仲景仲景之書專論傷寒此六氣中之一氣耳其中有兼言風者亦有兼言溫者然所謂風者寒中之風所謂溫者寒中之溫以其書本論傷寒也其餘五氣概未之及是以後世無傳焉雖然作者謂聖述者謂明學者誠能究其文通其義化而裁之推而行之以治六氣可也以治內傷可也亡如世鮮知十之才士以闕如為恥不能舉一反三惟務按圖索驥益自叔和而下大約皆以傷寒之法療六氣之疴禦風以締指鹿為馬迨試而輒困亦知其術之疎也因而沿習故方略變藥味沖和解肌諸湯紛然著錄至陶氏之書出遂居然以杜撰之傷寒治天下之六氣不獨仲景之書所未言者不能發明並仲景已定之書盡遭竄易世俗樂其淺近相與宗之而生民之禍亟矣又有吳又可者著溫疫論其方本治一時之時疫而世誤以治常候之溫熱最後若方中行喻嘉言諸子雖列溫病於傷寒之外而治法則終未離乎傷寒之中惟金源劉河間守真氏者獨知熱病超出諸家所著六書分三焦論治而不墨守六經庶幾幽室一燈中流一柱惜其人朴而少文其論簡而未暢其方時亦雜而不精承其後者又不能闡明其意禱補其疎而下士聞道若張景岳之徒方且怪而訾之於是其學不明其說不行而世之俗醫遇溫熱之病無不首先發表雜以消導繼則峻投攻下或妄用溫補輕者以重重者以死倖免則自謂已功致死則不言已過即病者亦但知膏肓難挽而木悟藥石殺人父以授子師以傳弟舉世同風牢不可破肺腑無語冤鬼夜啼二千餘年略同一轍可勝慨哉我

朝治洽學明名賢輩出咸知沂原靈素問道長沙自吳人葉天士氏溫病論溫病續論出然後當名辨物好學之士咸知向方而貪常習故之流猶且各是師說惡聞至論其粗工則又略知疏節未達精旨施之於用

罕得十全吾友鞠通吳子懷救世之心秉超悟之哲嗜學不厭研理務精抗志以希古人虛心而師百氏病斯世之賢賢也述先賢之格言據生平之心得窮源竟委作為是書然猶未敢自信且懼世之未信之也藏諸笥者久之予謂學者之心固無自信時也然以天下至多之病而竟無應病之方幸而得之亟宜出而公之譬如拯溺救焚豈待整冠束髮况乎心理無異大道不孤是書一出子雲其人必當日暮遇之且將有闡明其意裨補其疎使天札之民咸登仁壽者此天下後世之幸亦吳子之幸也若夫折揚皇荑嗑然而笑陽春白雪和僅數人自古如斯知我罪我一任當世豈不善乎吳子以為然遂相與評隲而授之梓嘉慶十有七年壯月既望同里愚弟汪廷珍謹序

溫病條辨序

天以五運六氣化生萬物不能無過不及之差於是有六淫之邪非謂病寒不病溫病溫不病寒也後漢張仲景著傷寒論發明軒岐之奧旨日星河嶽之麗天地任百世之鑽仰而義蘊仍未盡也然其書專為傷寒而設未嘗徧及於六淫也奈後之醫者以治傷寒之法應無窮之變勢必至如擊柝之不相入至明陶節菴六書大改仲景之法後之學者苦張之艱深樂陶之簡易莫不奉為著祭而於六淫之邪混而為一其死於病者十二三死於醫者十八九而仲景之說視如土苴矣余來京師獲交吳子鞠通見其治疾一以仲景為依歸而變化因心不拘常格往往神明於法之外而究不離乎法之中非有得於仲景之深者不能久之乃出所著溫病條辨七卷自溫而熱而暑而濕而燥一一條分縷析莫不究其病之所從生推而至於所終極其為方也約而精其為論也闕以肆俾二千餘年之塵霧豁然一開昔人謂仲景為軒岐之功臣鞠通亦仲景之功臣也余少時頗有志於醫年逾四十始知其艱迥廢然而返今讀鞠通之書目識心融若有牖其明而啟其秘者不誠學醫者一大快事哉爰不辭而為之序嘉慶辛未四月既望寶應朱彬序

溫病條辨序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醫仁道也而必智以先之勇以副之仁以成之智之所到湯液鍼灸任施無處不當否則鹵莽不經草菅民命矣獨是聰明者予智自雄涉獵者穿鑿為智皆非也必也博覽載籍上下古今目如電心如髮智足以周乎萬物而後可以道濟天下也在昔有熊御極生而神靈猶師資於猷貸季岐伯而內經作周秦而降代有哲人東漢長沙而外能徑窺軒岐之壺奧者指不多屈外是纒一家言爭著為書曾未見長沙之項背者比比所以醫方之祖必推仲景而仲景之方首重傷寒人皆宗之自晉王叔和編次傷寒論則割裂附會矣王好古輩著傷寒續編傷寒類證等書俗眼易明人多便之金元以後所謂仲景之道日晦一日嗟夫晚近庸質不知仲景實識傷寒不知傷寒實識溫病遂至以治寒者治溫自唐宋迄今千古一轍可勝浩歎然則其法當何如曰天地陰陽日月水火罔非對待之理人自習焉不察內經平列六氣人自不解耳傷寒為法法在救陽溫熱為法法在救陰明明兩大法門豈可張冠李戴耶假令長沙復起必不以傷寒法治溫也僕不敏年少力學蒐求經史之餘偶及方書心竊為之怛怛自謂為人子者當知之然有志焉而未逮也乾隆丁未春營壘豫即以時溫見背悲憤餘生無以自贖誓必欲精於此道廬墓之中環列近代醫書朝研而夕究茫茫無所發明求諸師友流覽名家冀有以啟迪之則所知惟糟粕上溯而及於漢唐洎至靈樞素問諸經捧讀之餘往往聲與淚俱久之別有會心十年而後泊泊焉若心花之漫開覺古之人原非愚我我自愚耳離經泥古厥罪惟均讀書所貴得間後可友人吳子鞠通通儒也以穎悟之才而好古敏求其學醫之志略同於僕近師承于葉氏而遠追蹤乎仲景其臨證也雖遇危疾不避嫌怒其處方也一遵內經效法仲祖其用藥也隨其證而輕重之而功若桴鼓其殆智而勇勇而仁者哉嘉慶甲子出所著治溫法示余余向之急欲訂正者今乃發覆析疑力矯前非如撥雲見日寤不快哉閱十稔而後告成名曰溫病條辨末附三卷其一為條辨之翼餘二卷約幼科產後之大綱皆前人之不明六氣而致誤者莫不獨出心裁發前人所未發嗚呼昌黎有云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

之後雖感弗傳此編既出將欲懸諸國門以博彈射積習之難革者雖未必一時盡革但能拾其緒餘即可為蒼生之福數百年後當必有深識其用心者夫然後知此編之羽翼長沙而為長沙之功臣實亦有熊氏之功臣也是為序

嘉慶癸酉仲秋穀旦蘇完愚弟徵保拜書

凡例

一是書倣仲景傷寒論作法文尚簡要便於記誦又恐簡則不明一切議論悉於分註註明俾綱舉目張一見瞭然並免後人妄註致失本文奧義

一是書雖為溫病而設實可羽翼傷寒若真能識得傷寒斷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得溫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寒自以仲景為祖參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於是書中之辨似處究心焉

一晉唐以來諸名家其識見學問工夫未易窺測唐豈敢輕率毀謗乎奈溫病一證諸賢悉未能透過此關多所彌縫補救皆未得其本真心雖疑慮未敢直斷明確其故皆由不能脫却傷寒論藍本其心以為推戴仲景不知反晦仲景之法至王安道始能脫却傷寒辨證溫病惜其論之未詳立法未備吳又可力為卸却傷寒單論溫病惜其立論不精立法不純又不可從惟葉天士持論平和立法精細然葉氏吳人所治多南方證又立論甚簡但有醫案散見於雜證之中人多忽之而不深究唐故愚取諸賢精妙考之內經參以心得為是編之作諸賢如木工鑽眼已至九分唐特透此一分作圓滿會耳非敢謂高過前賢也至於駁證處不得不直言恐誤來學禮云事師無犯無隱唐謹遵之

一是書分為五卷首卷歷引經文為綱分註為目原溫病之始一卷為上焦篇凡一切溫病之屬上焦者條之二卷為中焦篇凡溫病之屬中焦者條之三卷為下焦篇凡溫病之屬下焦者條之四卷雜說救逆病

後調治俾閱者心目瞭然胸有成局不致臨證混淆有治上犯中治中犯下之弊未附一卷專論產後調治與產後驚風小兒急慢驚風痘證緣世醫母於此證惑於邪說隨手殺人毫無依據故也

一經謂先夏至為病溫後夏至為病暑可見暑亦溫之類暑自溫而來故將暑溫濕溫並收入溫病論內然治法不能盡溫病相同故上焦篇內第四條謂溫毒暑濕溫不在此例

一書之出實出於不得已因世之醫溫病者毫無尺度人之死於溫病者不可勝紀無論先達後學有能擇其弊竇補其未備瑋將感之如師資之恩

一書原為濟病者之苦醫醫士之病非為獲利而然有能翻板傳播者聽之務望校對真確

一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由淺及深須橫看本論論三焦由上及下亦由淺入深須豎看與傷寒論為對待文字有一縱一橫之妙學者誠能合二書而細心體察自無難識之證雖不及內傷而為病診法實不出此一縱一橫之外

一方中所定分量宜多宜少不過大概而已尚須臨證者自行斟酌蓋藥必中病而後可病重藥輕見病不愈反生疑惑若病輕藥重傷及無辜又係醫者之大戒古人治病胸有定見自無全牛故於攻伐之劑每用多備少服法於調補之劑病輕者日再服重者日三服甚則日三夜一服後人治病多係捉風捕影往往病東藥西敗事甚多因拘於約方之說每用藥多者二三錢少則三五分為率遂成痼疾吾見大江南北用甘草必三五分夫甘草之性最為和平有國老之稱坐鎮有餘施為不足設不假之以重權焉能為功即此一端殊屬可笑醫並甘草而不能用尚望其用他藥哉不能用甘草之醫尚足以言醫哉又見北方兒科於小兒痘證自一二朝用大黃日加一二錢甚至三五錢加至十三四朝成數兩之多其勢必咬牙寒戰灰白塌陷猶曰此毒未淨也仍須下之有是理乎經曰大毒治病十衰其六中毒治病十衰其七小毒治病十衰其八無毒治病十衰其九食養盡之勿使過劑醫者全在善測病情宜多宜少胸有確見



吳 璠鞠通氏著

汪瑟菴先生參訂

徵以園先生同參

朱武曹先生點評

(二) 六元正紀大論曰辰戌之氣初之氣民屬溫病卯酉之歲二之氣厲大至民善暴死終之氣其病溫寅申之歲初之氣溫病乃起丑未之歲二之氣溫厲大行遠近咸若子午之歲五之氣其病溫已亥之歲終之氣其病溫厲 敘氣運原溫病之始也每歲之溫有早暮微感不等司天在泉主氣客氣相加臨而然也細考素問注自知茲不多贅 按吳又可謂溫病非傷寒溫病多而傷寒少甚通謂非其時而有其氣未免有顧此失彼之誚蓋時和歲稔天氣以實民氣以和雖當感之歲亦微至於凶荒兵火之後雖應微之歲亦感理數自然之道無足怪者

(三) 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上節統言司天之病此下專言人受病之故 細考宋元以來諸名家皆不知溫病傷寒之辨如龐安常之卒病論朱肱之活人書韓祇和之微旨王實之證治劉守真之傷寒醫鑿齋傷寒直格張子和之傷寒心鏡等書非以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即將溫暑認作傷寒而疑麻桂之法不可用遂別立防風通聖雙解通聖九味羌活等湯甚至於辛溫藥中加苦寒王安道滌洄集中辨之最詳茲不再辯論溫病之最詳者莫過張景岳吳又可喻嘉言三家時醫所宗者三家為多請略陳之按張景岳喻嘉言皆著講寒字並不理會本文上有故曰二字上文有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二句張氏立論出方悉與傷寒混謂溫病即傷寒襲前人之舊全無實得固無足論喻氏立論雖有分析中篇亦混入傷寒少陰厥陰證出方亦不能外辛溫發表辛熱溫裏為害實甚以苦心力學之士尚不免智者千慮之失尚何怪後人之無從取法隨手殺人哉甚矣學問之難也吳又可實能識得寒溫二字所見之證實無取乎辛溫辛熱甘溫又不明伏氣為病之理以為何者為即病之傷寒何者為不即病待春而發之溫病遂直斷溫熱之原非風寒所中不責己之

不明反責經言之謬。瑯推原三字之偏，各自有說。張氏混引經文，將論傷寒之文，引證溫熱以傷寒化熱之後，經亦稱熱病故也。張氏不能分析，遂將溫病認作傷寒。喻氏立論，開口言春溫當初春之際，所見之病多有寒證，遂將傷寒認作溫病。吳氏當崇禎凶荒兵火之際，滿眼溫疫，遂直闢經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文，益昏各執，已見不能融會貫通也。瑯按伏氣為病，如春溫、冬咳、溫瘧，內經已明言之矣。亦有不因伏氣，乃司天時令現行之氣，如前列大元正紀所云是也。此二者皆理數之常者也。更有非其時而有其氣，如又可所云戾氣間亦有之，乃其變也。惟在司命者善察其常變而補救之。

三 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恒示戒於早，必謹於微。記曰：凡事豫則立，經曰：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一節當與月令參看。與上條冬傷於寒，互看。蓋謂冬傷寒則春病溫，惟藏精者足以避之。故素問首章上古天真論，即言男女陰精之所以生，所以長，所以枯之理。次章緊接四氣調神大論，示人春養生以為夏奉長之地，夏養生以為秋奉收之地，秋養生以為冬奉藏之地，冬養生以為春奉生之地。蓋能藏精者，一切病患皆可却。豈獨溫病為然者。金匱謂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是也。何喻氏不明此理，將冬傷於寒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又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而傷於寒，又總作一大扇文字，勉強割裂傷寒論原文以實之，未免有過慮。則鑿之弊，不藏精三字，須活看，不專主房勞說一切人事之能搖動其精者，皆是。即冬日天氣應寒，而陽不潛藏，如春日之發泄，甚至桃李反花之類，亦是。汪按喻氏天資超卓，學力精銳，在此道誠為獨闢榛蕪，深窺竅奧，但帖括結習太重，往往於閭架門面上著力論傷寒，以青龍與桂麻鼎峙，柯氏已正其失矣。乃論溫病仍用三扇，甚至方法數目一一求合傷寒論，正如漢唐步天以律呂卦爻為圭，牽湊補綴，反使正義不明，讀者當分別觀之也。寓意草中金鑑一條，仍屬傷寒指為溫病者，非。

四 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氣蒸騰，汗出勿止。溫者暑

之漸也先夏至春候也春氣溫陽氣發越陰精不足以承之故為病溫後夏至溫感為熱熱感則濕動熱與濕搏而為暑也勿者禁止之詞勿止暑之汗即治暑之法也

五 刺志論曰氣感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此傷寒暑之辨也經語分明如此奈何世人悉以治寒法治溫暑哉

六 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暑中有火性急而疎泄故令人自汗火與心同氣相求故善煩煩從火從頁謂心氣不寧而面若大燦也煩則喘喝者火克金故喘鬱遏胸中清廓之氣故欲喝而呻之其或邪不外張而內藏於心則靜心主言暑邪在心雖靜亦欲自言不休也

七 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此節以下診溫病之法 經之辨溫病分明如是何世人悉為傷寒而悉以傷寒足三陰經溫法治之哉張景岳作類經割裂經文蒙混成章由未細心紬繹也尺膚熱甚大燦精也脈盛躁精被火煎沸也脈盛而滑邪機向外也

八 熱病篇曰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熱病七日八日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 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 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 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嘗汗者勿脈刺之發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骨髓死不可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

生 熱病者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陽脈之極雖云死徵較前陰陽俱靜有差此證猶甚邪強正弱正尚能與邪爭若留得一分正氣便有一分生理只在留之得法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 一曰汗不出大額發赤噦者死 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 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 四曰

原病篇

耳至陰陽俱靜邪氣深入下焦陰分正無捍邪之意直聽邪之所為不死何待

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 一曰汗不出大額發赤噦者死 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 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 四曰

耳至陰陽俱靜邪氣深入下焦陰分正無捍邪之意直聽邪之所為不死何待

獨具隻眼  
可謂飲上  
池水矣  
要領前人  
所云一言  
以厭之目  
存津液

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大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不  
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痙者死腰折痙癱齒噤斷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 太陽之脈色紫  
額骨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少陽之脈色紫頰前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  
三日 此節歷敘熱病之死徵以禁人之刺蓋刺則必死也然刺固不可亦間有可藥而愈者蓋刺法能  
泄能通開熱邪之閉結最速至於益陰以留陽實刺法之所短而湯藥之所長也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  
人迎躁者邪機尚淺在上焦故取之諸陽以泄其陽邪陽氣通則汗隨之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陽盛則  
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位故曰實其陰瀉陽之有餘即所以補陰之不足故曰補其不足也實其陰以補  
向實治溫熱之吃緊大綱蓋熱病未有不耗陰者其耗之未盡則生盡則陽 身熱甚而脈之陰陽皆靜  
無留戀必脫而死也真能體味此理思過半矣此論中治法實從此處入手 脈證不應陽證陰脈故曰勿刺 熱病七八日動喘而弦喘為肺氣實弦為風火鼓蕩故淺刺手大指間  
以泄肺熱肺之熱痺開則汗出大指間肺之少商穴也 熱證七八日脈微小者邪氣深入下焦血分逼  
血從小便出故溲血腎精告竭陰液不得上潮故口中乾脈至微小不惟陰精竭陽氣亦從而竭矣死象  
自明倘脈實者可治法詳於後 熱病已得汗脈尚躁而喘故知其復熱也熱不為汗衰火熱克金故喘  
金受火克肺之化源欲絕故死間有可治法詳於後 熱病不知所痛正衰不與邪爭也耳聾陰陽精欲  
脫也不能自收真氣憊也口乾熱甚陽邪獨盛也陰頗有寒此寒字作虛字講謂下焦陰分頗有虛寒之  
證以陰精虧損之人真氣散散之象已見而邪熱不退未有不乘其空虛而入者故曰熱在骨髓死不治  
也其有陰衰陽盛而真氣未至者猶有治法詳見於後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虛之極故  
曰死然雖不可刺猶可以藥沃之得法亦有生者法詳於後 脈躁盛不得汗此陽盛之極也陽盛而至  
於極陰無容留之地故亦曰死然用藥開之得法亦可生法詳於後 汗不出而面赤邪盛不得解也噦  
脾陰病也陰陽齊病治陽得陰治陰得陽故曰死也泄而腹滿甚脾陰病重也亦係陰陽皆病目不明精

所謂一水不勝二火也

散而氣脫也。經曰：精散視歧。又曰：氣脫者目不明。熱猶未已，仍錄其精而傷其氣，不死得乎？老人嬰兒一則孤陽已衰，一則稚陽未足。既得溫熱之陽病，又如腹滿之陰病，不必至於滿甚，而已有死道焉。汗不出為邪陽盛，嘔為正陽衰。下血者熱邪深入，不得外出，必逼迫陰絡之血，下注亦為陰陽兩傷也。古本爛腎脈、膽脈、心脈皆循喉嚨，係舌本。陽邪深入，則一陰一陽之火結於血分，腎水不得上濟，熱退猶可生，熱仍不止，故曰死也。欬而衄，邪閉肺絡，上行清道，汗出邪泄可生。不然則化源絕矣。髓熱者邪入至深，至於腎部也。熱而癰，邪入至深，至於肝部也。以上九條，雖皆不可刺。後文亦間立治法，亦有可生者。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為熱病者，按手太陽之脈，由目內眥斜絡於顴，而與足太陽交。是顴者兩太陽交處也。太陽屬水，水受火沸，故色榮赤為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厥陰木也。水受火之反克，金不來生水，反生水火無容足之地，故死速也。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為熱病者，按手少陽之脈出耳前過客主人前，足少陽交頰至目銳眥，而交足少陽是頰前兩少陽交處也。少陽屬相火，火色現於二經交會之處，故為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少陰屬君火，二火相熾，水難為受，故亦不出三日而死也。

九 評熱病論。帝曰：有溫病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氣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高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此節語意自明，經謂必死之證，誰敢謂生，然藥之得法，有可生之理。前所謂針藥各異用也，詳見後。

十 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日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脈引衝頭也。肝病小便先黃者，肝脈絡陰

器又肝主疎泄肝病則失其疏泄之職故小便先黃也腹痛多臥木病克脾土也熱爭邪熱甚而與正氣相爭也狂言及驚手厥陰心包病也兩厥陰同氣熱爭則手厥陰亦病也腸滿痛肝脈行身之兩旁脇其要路也手足躁不得安臥肝主風風淫四末又木病克土脾主四肢木病熱必吸少陰腎中真陰陰傷故醫擾不得安臥也庚辛金日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時故汗出而愈氣逆謂病重而不順其可愈之理故逢其不勝之日而死也刺足厥陰少陽厥陰係本臟少陽厥陰之腑也並刺之者病在臟瀉其腑也逆則頭痛以下肝主升病極而上升之故自庚辛日甚以下之理餘臟倣此

平一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心病先不樂者心包名膻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經謂膻中為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心病故不樂也卒心痛凡實痛皆邪正相爭熱爭故卒然心痛也煩悶心主火故煩膻中氣不舒故悶嘔肝病也兩厥陰同氣膻中代心受病故熱甚而爭之後肝病亦見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嘔也頭痛升火也面赤火色也無汗汗為心液病故汗不得通也

平二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脾病頭先重者脾屬濕土性重經謂濕中之人也首如裹故脾病頭先重也頰少陽部也土之與木此負則彼勝土病而木病亦見也煩心脾脈注心也顏青欲嘔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俛仰腰為腎之腑脾主制水腎為司水之神脾病不能制水故腰痛再脾病胃不能獨治陽明主約束而利機關故痛而至於不可用俛仰也腹滿泄脾經本病也頰痛亦木病也

平三 肺熱病者先漸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肺病先惡風寒者肺主氣又主皮毛肺病則氣實鬱不得捍衛皮毛也舌上黃者肺氣不化則濕熱聚而為黃苔也按苔字方書忠作胎胎乃胎包

之胎特以各生者上故從肉旁不知古人借用之字甚多蓋濕熱蒸而生苔或黃或白或青或黑皆因病之深淺或寒或熱或燥或濕而然如春夏間石上土坂之陰面生苔者然故本論苔字悉從革不從肉  
喘氣鬱極也。欬火克金也。胸膈背之膈也。皆天氣主之。肺主天氣。肺氣鬱極故痛走胸膈背也。走者不定之詞。不得太息。氣鬱之極也。頭痛不堪。亦天氣貴鬱之極也。汗出而寒。毛竅開故汗出。汗出衛虛故惡寒。又肺本惡寒也。

十四 腎熱病者。先腰痛。胛疼。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胛寒且瘦。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腎病腰先痛者。腰為腎之膈。又腎脈貫脊會於督之長強穴。胛腎脈入跟中。以上喘內太陽之脈。亦下貫膈內。膈即胛也。瘦熱燥液也。苦渴數飲。腎主五液而惡燥。病熱則液傷而燥。故苦渴而飲水求救也。項太陽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腎病至於熱爭。臟病甚而移之膈。故項痛而強也。胛寒且瘦。胛義見上。寒熱極為寒也。瘦熱燥液也。足下熱。腎脈從小指之下。邪趨足心湧泉穴。病甚而熱也。不欲言。心主言。腎病則水克火也。員員澹澹。狀其痛之甚而無奈也。

十五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此節言五臟欲病之先。必各現端緒於其部分。示人早治。以免熱爭。則病重也。

十六 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此節言熱病之禁也。語意自明。大抵邪之著人也。每借有質以為依附。熱時斷不可食。熱退必須少食。如兵家堅壁清野之計。必俟熱邪盡退。而後可大食也。

語妙可以  
神會

干七 刺法論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此言避疫之道。按此下尚有避其毒氣若干言。以其想青氣想白氣等。正於祝由家言。恐後人附會之詞。故節之。要亦不能外正氣存內。邪不可干二句之理。語意已盡。不必滋後學之惑也。

干八 玉板論要曰。病溫虛甚死。病溫之人。精血虛甚。則無陰以勝溫熱。故死。

干九 平人氣象論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澹曰瘧。呼吸俱三動。是六七至脈矣。而氣象又急躁。若尺部肌肉熱。則為病溫。蓋溫病必傷金水二臟之津液。尺之脈屬腎。尺之穴屬肺也。此處肌肉熱。故知為病溫。其不熱而脈兼滑者。則為病風。風之傷人也。陽先受之。尺為陰。故不熱也。如脈動躁而兼澹。是氣有餘而血不足。病則為瘧矣。



吳 瑭鞠通氏著

汪瑟菴先 參訂

徵以園先生同參

朱武曹先生點評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二

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有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瘧。此九條見於王叔和傷寒例中居多。叔和又牽引難經之文以神其說。按時推病實有是證叔和治病時亦實遇是證。但叔和不能別立治法而叙於傷寒例中。實屬蒙混以傷寒論為治外感之妙法。遂將一切外感悉收入傷寒例中。而悉以治傷寒之法治之。後人亦不能打破此關。因仍苟簡。千餘年來貽患無窮。皆叔和之作俑。無怪見駁於方有執。喻嘉言諸公也。然諸公雖駁叔和亦未嘗另立方法。喻氏雖立治法仍不能脫却傷寒圈子。故與叔和無二。以致後人無所遵依。本論詳加考核。準古酌今。細立治法。除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朗若列眉。未始非叔和有以肇其端。東垣河間安道又可嘉言天士宏其議。而瑭得以善其後也。

風溫者。初春陽氣始開。厥陰行令。風夾溫也。溫熱者。春末夏初。陽氣弛張。溫感為熱也。溫疫者。屬氣流行多兼穢濁。家家如是。若役使然也。溫毒者。諸溫夾毒。穢濁太甚也。暑溫者。正夏之時。暑病之偏於熱者也。濕溫者。長夏初秋。濕中生熱。即暑病之偏於濕者也。秋燥者。秋金燥烈之氣也。冬溫者。冬應寒而反溫。陽不潛藏。民病溫也。溫瘧者。陰氣先傷。又因於暑。陽氣獨發也。按諸家論溫有顧此失彼之病。故是編首揭諸溫之大綱。而名其書曰溫病條辨。

二

凡病溫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傷寒由毛竅而入。自下而上。始足太陽。足太陽膀胱屬水。寒即水之氣。同類相從。故病始於此。古來但言膀胱主表。始未盡其義。肺者皮毛之合也。獨不主表乎。按人身一臟理人皆習焉。不察以三才大道言之。天為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肺主皮毛。經曰皮膚應天。天一生水。地支始於子。而亥為天門。乃貞元之會。人之膀胱為寒水之腑。故俱同天氣。而俱主表也。治法必以仲景六經次傳為祖法。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始手太陰。太陰金也。溫者火之氣。

心苦為分

熱濕二字 著眼

風字從無  
人辨析至  
此

提綱

醫學總論  
偏於補瀉  
者厥罪惟  
均

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必從河間三焦定論。再寒為陰邪。雖傷寒論中亦言中風。此風從西北方來。乃感發之寒風也。最善收引。陰感必傷陽。故首鬱遏太陽經中之陽氣。而為頭痛身熱等證。太陽陽腑也。傷寒陰邪也。陰感傷人之陽也。溫為陽邪。此論中亦言傷風。此風從東方來。乃解凍之溫風也。最善發泄。陽感必傷陰。故首鬱遏太陰經中之陰氣。而為咳嗽。自汗。口渴。頭痛。身熱。尺熱等證。太陰陰臟也。溫熱陽邪也。陽感傷人之陰也。陰陽兩大法門之辨。可瞭然於心目間矣。夫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舉凡萬物莫不由此少陽少陰之氣以為生成。故萬物皆可名之。曰東西人。乃萬物之統領也。得東西之氣最全。乃與天地東西之氣相應。其病也亦不能不與天地東西之氣相應。東西者陰陽之道路也。由東而往為木。為風。為火。為溫。為熱。濕土居中。與火交而成暑。火也者南也。由西而往為金。為燥。為水。為寒。水也者北也。水火有陰陽之徵兆也。南北者陰陽之極致也。天地運行。此陰陽以化生萬物。故曰天之無思而大恩生。天地運行之陰陽和平。人生之陰陽亦和平。安有所謂病也哉。天地與人之陰陽。一有所偏。即為病也。偏之淺者。病淺。偏之深者。病深。偏於火者。病溫。病熱。偏於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兩大法門之辨。醫者不可不知。燭其為水之病也。而溫之熱之。燭其為火之病也。而涼之寒之。各救其偏。以抵於和平而已。非如鑿之空。一塵不染。如衡之平。毫無依着。不能合乎道妙。豈可各立門戶。專主於寒熱溫涼一家之論而已哉。因辨寒病之原於水。溫病之原於火也。而並及之。

三 太陰之為病。脈不緩不緊而動數。或兩寸獨大。尺膚熱。頭痛。微惡風寒。身熱自汗。口渴。或不渴而咳。午後熱甚者。名曰溫病。不緩則非太陽中風矣。不緊則非太陽傷寒矣。動數者。風火相煽之象。經謂之躁。兩寸獨大。火克金也。尺膚熱。尺部肌膚熱甚。火反克水也。頭痛惡風寒。身熱自汗。與太陽中風無異。此處最足以相混。於何辨之。於脈動數不緩不緊。證有或渴或咳。熱午後熱甚。辨之。太陽頭痛。風寒之邪。循太陽經。上至頭項。而項強。頭痛也。太陰之頭痛。肺主天氣。天氣鬱則頭亦痛之。且春氣在頭。又火炎上。

也。吳又可謂浮泛太陽經者，臆說也。傷寒之惡寒，太陽屬寒水而主表，故惡風寒。溫病之惡寒，肺合皮毛而亦主表，故亦惡風寒也。太陽病則周身之陽氣鬱，故身熱。肺主化氣，肺病不能化氣，氣鬱則身亦熱也。太陽自汗，風疏衛也。太陰自汗，皮毛閉也。肺亦主衛，渴，火克金也。咳，肺氣鬱也。午後熱甚，濁邪歸下，又火旺時也。又陰受火克之象也。

〔四〕太陰風溫、溫熱、溫疫、溫初起惡風寒者，桂枝湯主之。但熱不惡寒而渴者，辛涼平劑銀翹散主之。溫

毒暑溫濕溫瘧不在比例。按仲景為寒論原文，太陽病，謂如太陽証即上文頭但惡熱不惡寒而渴者，名曰溫病。桂枝湯主之。蓋溫病忌汗，最喜解肌。桂枝本為解肌，且桂枝芳香化濁，芍藥收陰，飲液甘草敗毒和中，姜棗調和榮衛。溫病初起原可用之。此處却變易前法，惡風寒者，主以桂枝不惡風寒，主以辛涼者，非敢擅違古訓也。仲景所云不惡風寒者，非全不惡風寒也。其先亦惡風寒，迨既熱之後，乃不惡風寒耳。古文簡質，且對太陽中風熱時亦惡風寒言之，故不暇詳耳。蓋寒水之病，冬氣也。非辛溫春夏之氣不足以解之。雖曰溫病既惡風寒，明是溫自內發，風寒從外搏成內熱外寒之證，故仍舊用桂枝辛溫解肌法，俾得微汗而寒熱之邪皆解矣。溫熱之邪，春夏氣也。不惡風寒，則不兼寒風，可知此非辛涼秋金之氣，不足以解之。桂枝辛溫以之治溫，是以火濟火也。故改從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法。

桂枝湯方 桂枝六錢芍藥三錢炙甘草二錢生薑三片大枣二枚煎法服法必如傷寒論原文而後可。

不然不惟失桂枝湯之妙，反生他變，病必不除。傷寒論見前汪按麻黃桂枝即係肺藥，故傳足不傳手，前人

多不以為然，但人之經絡相通，而天之感氣則異，故治法不同也。

辛涼平劑銀翹散方 連翹一兩銀花一兩苦桔梗六錢薄荷六錢竹葉四錢生甘草五錢芥穗四錢淡豆

錢五牛旁子六錢右杵為散，每服六錢，鮮葦根湯煎，香氣大出，即取服，勿過前。肺藥取輕清，過前則味

厚而入中焦矣。病重者約二時一服，日三服，夜一服，輕者三時一服，日二服，夜一服，病不解者，作再服益

全書力闡  
以溫治溫  
之非而以  
桂枝發端  
明乎外寒  
傳內氣說

非寒時而感寒氣者本可用之而純平溫病者不可用明矣

妙甚  
要著  
精能之至

肺位最高藥過重則過病所少用又有病重藥輕之患故從普濟消毒飲時時輕揚法今人亦間有用辛涼法者多不見效蓋病大藥輕之故一不見效遂改弦易轡轉去轉遠即不更張緩緩延至數日後必成中下焦證矣胸膈悶者加藿香三錢檳榔三錢護膈中渴甚者加花粉項腫咽痛者加馬勃元參蚬者去芥穗豆豉加白茅根三錢側柏炭三錢梔子炭三錢咳者加杏仁利肺氣二三日病猶在肺熱漸入裏加細生地麥冬保津液再不解或小便短者加知母黃芩梔子之苦寒與麥地之甘寒合花陰氣而治熱淫所勝方論按溫病忌汗汗之不惟不解反生他患蓋病在手經徒傷足太陽無益病自口鼻吸受而生徒發其表亦無益也且汗為心液心陽受傷必有神明內亂讖語癲狂內閉外脫之變再誤汗雖曰傷陽汗乃五液之一未始不傷陰也傷寒論曰尺脈微者為裏虛禁汗其義可見其曰傷陽者特舉其傷之重者而言之耳溫病最善傷陰用藥又復傷陰豈非為賊立幟乎此古來用傷寒法治溫病之大錯也至若吳又可開首立一達原飲其意以為直透膜原使邪速潰其方施於藜藿壯實人之溫疫病容有愈者芳香辟穢之功也若施於膏粱紈綺及不甚壯實人未有不敗者蓋其方中首用檳榔草果厚朴為君夫檳榔子之堅者也諸子皆降檳榔苦辛而溫體重而堅由中走下直達肚門中下焦藥也草果亦子也其氣臭烈大熱其味苦太陰脾經之剗藥也厚朴苦溫亦中焦藥也豈有上焦溫病首用中下焦苦溫雄烈剗奪之品先剗少陰津液之理知母黃芩亦皆中焦苦燥裏藥豈可用乎况又有溫邪游溢三陽之說而有三陽經之羌活葛根柴胡加法是仍以傷寒之法雜之全不知溫病治法後人止謂其不分三焦猶淺說也其三消飲加入大黃芒硝惟邪入陽明氣體稍壯者幸得以下而解或戰汗而解然往往成弱證虛甚者則死矣况邪有在衛者在胸中者在榮者入血者妄用下法其害可勝言耶豈視人與鐵石一般並非氣血生成者哉究其始意原以矯世醫以傷寒法治溫病之弊頗能正陶氏之失奈學未精純未足為法至喻氏張氏多以傷寒三陰經法治溫病其說亦非以世醫從之者少而宗又可者多故不深詳耳本

若眼止  
此二語沾  
句後學無  
窮矣

方謹遵內經風濕於內治以辛溫佐以苦甘熱濕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之訓。王叔和通論。謂風濕。本有辛溫之論。謂仲景之書。為即病之傷寒。而設。並未嘗為不即病之溫暑。而設。張鳳逵集注。治。又宗喻嘉言芳香逐穢之說。用東垣清心涼膈散。辛涼苦甘。病初起。且去入裏之黃芩。勿犯中焦。加銀花辛涼。芥穗芳香散熱解毒。牛旁子辛平。潤肺解熱。散結除風利咽。皆手太陰藥也。合而論之。經謂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又謂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又謂病溫虛甚死。可見病溫者。精氣先虛。此方之妙。預護其虛。純然清肅。上焦不犯中下。無間門揖盜之弊。有輕以去實之能。用之得法。自然奏效。此葉氏立法。所以迥出諸家也。

五 太陰溫病惡風寒。服桂枝湯惡寒已解。餘病不解者。銀翹散主之。餘證悉減者。減其製。太陰溫病。總上條所舉而言也。惡寒已解。是全無風寒。止餘溫病。即禁辛溫法。改從辛涼。減其製者。減銀翹散之製也。六 太陰風溫。但咳身不甚熱。微渴者。辛涼輕劑。桑菊飲主之。咳熱傷肺絡也。身不甚熱。病不重也。渴而微熱不甚也。恐病輕藥重。故另立輕劑方。

辛涼輕劑桑菊飲方 杏仁一錢 連翹五分 薄荷八分 桑葉二錢 菊花一錢 苦梗二錢 甘草八分 葦根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二三日不解。氣粗似喘。燥在氣分者。加石膏知母。舌絳。暮熱甚燥。邪初入榮。加元參二錢。犀角一錢。在血分者。去薄荷葦根。加麥冬細生地。玉竹丹皮各二錢。肺熱甚。加黃芩。渴者。加花粉。方論 此辛甘化風。辛涼微苦之方也。蓋肺為清虛之臟。微苦則降。辛涼則平。立此方所以避辛溫也。今世僉用杏蘇散。通治四時咳嗽。不知杏蘇散辛溫。只宜風寒。不宜風溫。且有不分表裏之弊。此方獨取桑葉菊花者。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通於肝。故桑葉善平肝。風春乃肝令。而主風。木旺金衰之候。故抑其有餘。桑葉芳香有細毛。橫紋最多。故亦走肺絡。而宣肺氣。菊花晚成。芳香味甘。能補金水二臟。故用之以補其不足。風溫咳嗽。雖係小病。常見誤用辛溫重劑。銷鑠肺液。致久嗽成勞者。不一而足。聖人不忽於細。必謹於微。醫者於此等處。尤當加意也。

吃驚語

篇中屢舌  
津液讀者  
不可忽也

入參不專  
固陽

此患憑預  
防之義

太陰溫病。脈浮洪舌黃。渴甚。大汗。面赤。惡熱者。辛涼重劑。白虎湯主之。脈浮洪邪在肺經氣分也。舌

黃熱已深。渴甚。津已傷也。大汗熱逼津液也。面赤火炎上也。惡熱邪欲出而未遂也。辛涼平劑。焉能勝任。非虎嘯風生。金甍退熱。而又能保津液不可。前賢多用之。

辛涼重劑。白虎湯方。生石膏<sup>一兩</sup>。知母<sup>五錢</sup>。生甘草<sup>三錢</sup>。白粳米<sup>一合</sup>。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sup>方論義見法下不再論。論下做此。</sup>

太陰溫病。脈浮大而汗大出。微喘。甚至鼻孔扇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脈若散大者。急用之。倍人參。

浮大而汗。幾於散矣。陰虛而陽不固也。補陰藥有鞭長莫及之虞。惟白虎退邪陽。人參固正陽。使陽能生陰。乃救化源欲絕之妙法也。汗湧鼻扇。脈散。皆化源欲絕之徵兆也。

白虎加入參湯方。即於前方內加入參三錢。

白虎本為達熱出表。若其人脈浮弦而細者。不可與也。脈沉者。不可與也。不渴者。不可與也。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此白虎之禁也。按白虎慄悍。邪重非其力不舉。用之得當。原有立罕見

影之妙。若用之不當。禍不旋踵。懦者多不敢用。未免坐誤事機。孟浪者不問其脈證之若何。一概用之。甚至石膏用至。助餘之多。應手而效者固多。應手而斃者亦復不少。皆未真知確見其所以然之故。故手下無準的也。

太陰溫病。氣血兩燔者。玉女煎去牛膝加元參主之。氣血兩燔。不可專治一邊。故選用張景岳氣血

兩治之。玉女煎。去牛膝者。牛膝趨下。不合太陰證之用。改熟地為細生地者。亦取其輕而不重。涼而不溫。之義。且細生地能發血中之表也。加元參者。取其壯水制火。預防咽痛失血等證也。

玉女煎去牛膝。熟地加細生地。元參方。辛涼法。生石膏<sup>一兩</sup>。知母<sup>四錢</sup>。元參<sup>四錢</sup>。細生地<sup>六錢</sup>。麥冬<sup>六錢</sup>。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鍾服。

太陰溫病。血從上溢者。犀角地黃湯。合銀翹散主之。有中焦病者。以中焦法治之。若吐粉紅血水者。

危矣哉亦  
微矣哉

死不治。血從上溢。脈七八以上。面反黑者。死不治。可用清絡育陰法。血從上溢。溫邪逼迫。血液上走。清道循清。數而出。故以銀翹散。敗溫毒。以犀角地黃清血分之伏熱。而救水即所以救金也。至粉紅水非。血非液。實血與液交迫而出。有燎原之勢。化源速絕。血從上溢。而脈至七八。面反黑。火極而似水。反兼。勝已之化也。亦燎原之勢。莫制。下焦津液虧極。不能上濟。君火君火反與溫熱之邪合德。肺金其何以堪。故皆主死。化源絕。乃溫病第一死法也。仲子曰。敢問死。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糖以為醫者。不知死。馬能。救生。細按溫病死狀百端。大綱不越五條。在上焦有二。一曰肺之化源絕者死。二曰心神內閉。內閉外脫。者死。在中焦。亦有二。一曰陽明大實。土克水者死。二曰脾鬱發黃。黃極則諸竅為閉。穢濁塞竅者死。在下焦。則無非熱邪深入。消鑠津液。涸盡而死也。

犀角地黃湯方

見下篇銀翹散方見

已用過表藥者。去豆豉。芥穗。薄荷。

十二 太陰溫病。口渴甚者。雪梨漿沃之。吐白沫粘滯不快者。五汁飲沃之。

此皆甘寒救液法也。

雪梨漿方

法

以甜水梨大者一枚。薄切。新汲涼水內浸半日。時時頻飲。

五汁飲方

法

梨汁 勃薺汁 鮮葦根汁 麥冬汁 藕汁或用蘆汁 臨時斟酌多少。和勻涼服。不甚喜。

涼者重湯燉溫服。

十三 太陰病。得之二三日。舌微黃。寸脈盛。心煩懊懣。起卧不安。欲嘔不得嘔。無中焦證。梔子豉湯主之。溫病二三日。或已汗。或未汗。舌微黃。邪已不全在肺中矣。寸脈盛。心煩懊懣。起卧不安。欲嘔不得。邪在上焦。

膈中也。在上者因而越之。故涌之以梔子。開之以香豉。

梔子豉湯方

法

梔子五枚 香豆豉六錢 水四杯。先煮梔子數沸。後納香豉。煮取二杯。先溫服一杯。得吐止後服。

吐止後服。

十四 太陰病。得之二三日。心煩不安。痰涎壅盛。胸中痞塞。欲嘔者。無中焦證。瓜蒂散主之。虛者加參。蘆花。

此等處皆  
深得景意  
而人不解  
此久矣

與上條有輕重之分。有有痰無痰之別。重劑不可輕用。病重藥輕又不能了事。故上條止用梔子鼓湯快  
涌膈中之熱。此以痰涎壅盛。必用瓜蒂散急吐之。恐邪入包宮而成痲厥也。瓜蒂梔子之苦寒。合赤小豆  
之甘酸。所謂酸苦涌泄為陰。善吐熱痰。亦在上者因而越之方也。

瓜蒂散方法 甜瓜蒂一錢 赤小豆二錢 山梔子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先服半服。得吐止後服不吐再  
服。虛者加人參蘆一錢五分。

〔十五〕 太陰溫病。寸脈大舌絳而乾。法當渴。今反不渴者。熱在榮中也。清榮湯去黃連主之。渴乃溫之本  
病。今反不渴。滋人疑惑。而舌絳且乾。兩寸脈大的。像溫病。蓋邪熱入榮蒸騰。榮氣上升。故不渴。不可疑不  
渴非溫病也。故以清榮湯清榮分之熱。去黃連者。不欲其深入也。

清榮湯方規

〔十六〕 太陰溫病。不可發汗。發汗而汗不出者。必發斑疹。汗出過多者。必神昏譫語。發斑者。化斑湯主之。發  
疹者。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主之。禁升麻柴胡當歸防風羌活白芷葛根。三春柳  
神昏譫語者。清宮湯主之。牛黃丸紫雪丹局方至寶丹亦主之。溫病忌汗者。病由口鼻而入。邪不在足  
太陽之表。故不得傷太陽經也。時醫不知。而誤發之。若其人熱甚血燥。不能蒸汗。溫邪鬱於肌表。血分故  
必發斑疹也。若其人表疏一發。而汗出不止。汗為心液。誤汗亡陽。心陽傷而神明亂。中無所主。故神昏心  
液傷而心血虛。心以陰為體。心陰不能濟陽。則心陽獨亢。心主言。故譫語不休也。且手經逆傳。世罕知之  
手太陰病不解。本有必傳手厥陰心包之理。况又傷其乳血乎。

化斑湯方 石膏一兩 知母四錢 生甘草三錢 元參三錢 犀角二錢 白粳米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

渣再煮一鍾。後一服。方論 此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法也。前人悉用白虎湯作化斑湯者。以  
其為陽明證也。陽明主肌肉。斑家偏體皆赤。自內而外。故以石膏清肺胃之熱。知母清金。桑葉而合陽明



獨勝之熱。甘草清熱解毒和中。粳米清胃熱而保胃液。白粳米陽明燥金之歲穀也。本論獨加元參犀角者。以斑色正赤。木火太過。其變最速。但用白虎燥金之品。清肅上焦。恐不勝任。故加元參啟腎經之氣。上交於肺。庶水天一氣上下循環。不致泉源暴絕也。犀角鹹寒。稟水木火相生之氣。為靈異之獸。具陽剛之體。主治百毒。蠱疰邪鬼瘴氣。取其鹹寒。救腎水以濟心火。托斑外出。又而敗毒辟瘟也。再病至發斑不獨在氣分矣。故加二味涼血之品。

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方。即於前銀翹散內去豆豉加 細生地 四錢 大青葉 三錢

丹皮 三錢 元參 加至 一兩 方論 銀翹散義見前。加四物。取其清血熱。去豆豉畏其溫也。按吳又可。有托

裏舉斑湯。不言疹者。混斑疹為一氣也。考溫病中發疹者。十之七八發斑者。十之二三。蓋斑乃純赤。或大

片為肌肉之病。故主以化斑湯。專治肌肉。疹係紅點高起。麻瘡沙皆一類。係血絡中病。故主以芳香透絡

辛涼解肌。甘寒清血也。其托裏舉斑湯。方中用歸升柴並川山甲皆溫燥之品。豈不畏其灼津液乎。且前

人有痘宜溫疹宜涼之論。實屬確見。况溫疹更甚於小兒之風熱疹乎。其用升柴取其升發之義。不知溫

病多見於春夏發生之候。天地之氣有升無降。豈可再以升藥升之乎。且經謂冬藏精者。春不病溫。是溫

病之人。下焦精氣久已不固。安庸再升其少陽之氣。使下竭上厥乎。經謂無實實。無虛虛。必先歲氣。無

伐天和。可不知耶。後人皆尤而效之。實不讀經文之過也。再按時人發溫熱之表。二三日汗不出者。即云

斑疹蔽伏。不惟用升柴羌葛。且重以山川柳發之。不知山川柳一歲三花。故得三春之名。俗傳音三春為

山川。此柳古稱檉木。詩所謂其檉其楛者是也。其性大辛大溫。生發最速。橫枝極細。善能入絡。專發虛寒

白疹。若溫熱氣血沸騰之赤疹。豈非見之如讎仇乎。夫善治溫病者。原可不必出疹。即有邪鬱。二三日或

三五日。既不得汗。有不得不疹之勢。亦可重者化輕輕者化無。若一派辛溫剛燥氣受其災。而移熱於血

豈非自造斑疹乎。再時醫每於疹已發出。便稱放心。不知邪熱熾甚之時。正當謹慎。一有疎忽。為害不淺。

再疹不忌瀉。若裏結須微通之。不可令大泄。致內虛下陷。法在中焦篇。汪按三春柳一名西河柳又名觀音柳。圖經別錄未載。自錄希雍廣筆記。咸推其治疹之功。而用者遂多。不知寒疹須發。溫疹不須發。可用辛涼。不可用辛溫也。木綿紗之類同此。疹以瀉為順。忌升提。忌補澀。亦不宜下。以犯中下二焦。兵疹痢者。當苦寒攻瀉。治屬中下。

清宮湯方 元參心 三錢 蓮子心 五分 竹葉捲心 二錢 連翹心 二錢 犀角 二錢 連心麥冬 三錢

加減法 熱痰盛加竹瀝梨汁各五匙 咳痰不清加括蓼皮一錢五分 熱毒盛加金汁 人中黃 漸欲神昏加

銀花三錢 荷葉二錢 石膏蒲一錢 〔方論〕此鹹寒甘苦法。清膈中之方也。謂之清宮者。以膈中為心之

宮城也。俱用心者。凡心有生生不已之意。心能入心。即以清穢濁之品。便補心中。生生不已之生氣。救性

命於微芒也。火能令人昏。水能令人清。神昏譫語。水不足而火有餘。又有穢濁也。且離以坎為體。元參味

苦屬水。補離中之虛。犀角靈異味鹹辟穢解毒。所謂靈犀一點通。善通心氣。色黑補水。亦能補離中之

虛。故以二物為君。蓮心甘苦鹹。倒生根由心走腎。能使心火下通於腎。又回環上升。能使腎水上潮於心。

故以為使。連翹象心。能退心熱。竹葉心銳而中空。能通竅清火。故以之為佐。麥冬之所以用心者。本經稱

其主心腹結氣。傷中傷飽。胃脈絡絕。試問去心馬能散結氣。補傷中。通傷飽。續胃脈絡絕哉。蓋麥冬稟

少陰癸水之氣。一本橫生根。賴連絡。有十二枚者。有十四五枚者。所以然之故。手足三陽三陰之絡。共有

十二。加任之尾翳。督之長強。共十四。又加脾之大絡。共十五。此物性合人身自然之妙也。惟聖人能體物

象。察物情。用麥冬以通續絡脈。命名與天冬並稱。門冬者。冬主閉藏。門主開轉。謂其有開合之功能也。

其妙處全在一心之用。從古並未有去心之明文。張隱菴請不知始自何人。相沿已久。而不可改。瑯遍考

始知自陶宏景始也。蓋陶氏感於諸心入心能令人煩之一語。不知麥冬無毒。載在上品。久服身輕。安能令

人煩哉。如參朮耆草。以及諸仁諸子。莫不有心。亦皆能令人煩而悉去之。哉陶氏之去麥冬心。智者千慮

體會入微

之失也此方指其心以中務濁之終采故以之為臣

安宮牛黃丸方 牛黃一兩 鬱金一兩 犀角一兩 黃連一兩 硃砂一兩 梅片二錢 麝香二錢 真珠五錢 山拖

兩 雄黃一兩 金箔衣 黃芩一兩 右為極細末 煉老蜜為丸 每丸一錢 金箔為衣 蠟護脈虛者 人參湯

下 脈實者 銀花薄荷湯下 每服一丸 兼治飛尸卒厥 五瀆中惡 大人小兒 痙厥之因於熱者 大人病重體

實者 日再服 甚至日三服 小兒服半丸 不知再服半丸 方論 此芳香化穢濁 而利諸竅 鹹寒保腎

水而安心體 苦寒通火腑而瀉心用之方也 牛黃得日月之精 通心主之神 犀角主治百毒 邪鬼瘴氣

真珠得太陰之精 而通神明 合犀角補水救火 藜蘆金草之香 梅片木之香 按水片洋外老杉木浸成近世以樟腦打成為之樟腦發

水中之火為害甚大斷不可用 雄黃石之香 麝香乃精血之香 冷四香以為用 使閉錮之邪 熱溫毒深在厥陰之分者

一齊從內透出 而邪穢自消 神明可復也 黃連瀉心火 梔子瀉心與三焦之火 黃芩瀉肺之火 使邪火

隨諸香一齊俱散也 硃砂補心體 瀉心用合金箔墜痰 而鎮固 再合真珠犀角為督戰之主帥也

紫雪丹方 從本事方 滑石一斤 石膏一斤 寒水石一斤 磁石 水煮二斤搗煎 羚羊角 五兩 木香 五兩 犀角

五兩 沉香 五兩 丁香 一兩 升麻 一斤 元參 一斤 炙甘草 半斤 以上八味 並搗剉入前藥汁中 煎去渣入後藥

朴硝 硝石 各二斤 提淨入前藥汁中 微火煎 不佳手將柳木攪 候汁欲凝 再加入後二味 辰砂 三兩

所麝香一兩二錢研細入煎藥拌勻 右合成 退火氣 冷水調服 一二錢 方論 諸石利水火而通下竅 磁石元參補

肝腎之陰 而上濟君火 犀角羚羊瀉心膽之火 甘草和諸藥而敗毒 且緩肝急 諸藥皆降 獨用一味升麻

益欲降先升也 諸香化穢濁 或開上竅 或開下竅 使神明不致坐困於濁邪 而終不克復其明也 丹砂色

赤 補心而通心火 內含汞而補心體 為坐鎮之用 諸藥用氣 硝獨用質者 以其水鹵結成 性峻而易消 瀉

火而散結也

局方至寶丹方 犀角 一兩 硃砂 一兩 琥珀 一兩 玳瑁 一兩 牛黃 五錢 麝香 五錢 以安息重湯燉化和

諸藥為九一百丸蠟護 方論 此方會萃各種靈異皆能補心體通心用除穢邪解熱結共成撥亂反

正之功大抵安宮牛黃丸最涼紫雪次之至寶又次之主治畧同而各有所長臨用對證斟酌可也

二十七 邪入心包舌蹇肢厥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主之 厥者盡也陰陽極造其偏皆能致厥傷寒之厥足

厥陰病也溫熱之厥手厥陰病也舌捲囊縮雖同係厥陰現證要之舌屬手囊屬足也蓋舌為心竅包絡

代心用事腎囊前後皆肝經所過斷不可以陰陽二厥混而為一若陶節菴所云冷過肘膝便為陰寒恣

用大熱再熱厥之中亦有三等有邪在絡居多而陽明證少者則從芳香本條所云是也有邪搏陽明陽

明太實上冲心包神迷肢厥甚至通體皆厥當從下法本論載入中焦篇有日久邪殺陰虧而厥者則從

育陰潛陽法本論載入下焦篇

牛黃丸紫雪丹方均見

二十八 溫毒咽痛喉腫耳前耳後腫頰腫面正赤或喉不痛但外腫甚則耳聾俗名大頭溫蝦蟆溫者普濟

消毒散去柴胡升麻主之初起一二日再去芩連三四日加之佳 溫毒者穢濁也凡地氣之穢未有不

因少陽之氣而自能上升者春夏地氣發泄故多有是證秋冬地氣間有不藏之時亦或有是證人身之

少陰素虛不能上濟少陽少陽升騰莫制亦多成是證小兒純陽火多陰未充長亦多有是證咽痛者經

謂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蓋少陰少陽之脈皆循喉嚨少陰主君火少陽主相火相濟為災也耳前耳後

頰前腫者皆少陽經脈所過之地頰車不獨為陽明經穴也面赤者火色也甚則耳聾者兩少陽之脈皆

入耳中火有餘則清竅閉也治法總不能出李東垣普濟消毒飲之外其方之妙妙在以涼膈散為主而

加化清氣之馬勃殭蠶銀花得輕可去實之妙再加元參牛蒡板藍根敗毒而利肺氣補腎水以上濟邪

火去柴胡升麻者以升騰飛越太過之病不當再用升也說者謂其引經亦甚愚矣凡藥不能直至本經

者方用引經藥作引此方皆係輕藥總走上焦開天氣肅肺氣豈須用升柴直升經氣耶去黃芩黃連者

於連裏藥也病初起未至中焦不得先用裏藥故犯中焦也

普濟消毒飲去升麻柴胡黃芩黃連方 連翹一兩 薄荷三錢 馬勃四錢 牛蒡子六錢 芥穗三錢 殭蠶五錢

元參一兩 銀花一兩 板藍根五錢 苦梗一兩 甘草五錢 右共為粗末每服六錢重者八錢鮮葦根湯煎

去渣服約二時一服重者一時許一服

〔十九〕溫毒外腫水仙膏主之並主一切癰瘡按水仙花得金水之精隆冬開花味苦微辛寒滑無毒苦

能降火敗毒辛能散邪熱之結寒能勝熱滑能利痰其妙用全在汁之膠粘能拔毒外出使毒邪不致深

入臟腑傷人也

水仙膏方 水仙花根不拘多少剝去老赤皮與根鬚入石臼搗如膏敷腫處中留一孔出熱氣乾則易之

以肌膚上生黍米大小黃瘡為度

〔二十〕溫毒敷水仙膏後皮間有小黃瘡如黍米者不可再敷水仙膏過敷則痛甚而爛三黃二香散主

之 三黃取其峻瀉諸火而不爛皮膚二香透絡中餘熱而定痛

三黃二香散方 苦辛芳 香方 黃連一兩 黃柏一兩 生大黃一兩 乳香五錢 沒藥五錢 右為極細末初用細茶

汁調敷乾則易之繼則用香油調敷

〔二十〕溫毒神昏譫語者先與安宮牛黃丸紫雪丹之屬繼以清宮湯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清宮湯見

前

暑溫

〔二十二〕形似傷寒但右脈洪大而數左脈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汗大出者名曰暑溫在手太陰白虎湯

主之脈洪甚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標暑溫之大綱也按溫者熱之漸熱者溫之極也溫感為熱木

生火也熱極濕動火生土也上熱下濕人居其中而暑成矣若純熱不兼濕者仍歸前條溫熱例不得混

五 上焦篇

著眼

不知守先  
聖成法者  
不可與讓  
此書

入暑也。形似傷寒者。謂頭痛身痛。發熱惡寒也。水火極不同性。各造其偏之極。反相同也。故經謂水極而似火也。火極而似水也。傷寒傷於水氣之寒。故先惡寒。而後發熱。寒鬱人身。衛陽之氣。而為熱也。故仲景傷寒論中。有已發熱。或未發之文。若傷暑則先發熱。熱極而後惡寒。蓋火盛必克金。肺性本寒。而後惡寒也。然則傷暑之發熱惡寒。雖與傷寒相似。其所以然之故。實不同也。學者誠能究心於此。思過半矣。脈洪大而數。甚則乳。對傷寒之脈浮緊而言也。獨見於右手者。對傷寒之左脈大而言也。右手主上焦氣分。且火克金也。暑從上而下。不比傷寒從下而上。左手主下焦血分也。故傷暑之左脈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者。對傷寒太陽證。面不赤。口不渴而言也。火燥津液。故口渴火甚。未有不煩者。面赤者煩也。煩字從火從頁。謂火現於面也。汗大出者。對傷寒汗不出而言也。首白虎例者。蓋白虎乃秋金之氣。所以退煩暑。白虎乃暑溫之正例也。其源出自金匱守先聖之成法也。

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方方並見前

二十三 金匱謂太陽中暈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乳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則淋甚。可與東垣清暑益氣湯。張石頑註。謂太陽中暈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此因暑而傷風露之邪。手太陽標證也。手太陽小腸屬火。上應心包二經。皆能制金。燥肺。肺受火刑。所以發熱惡寒。似足太陽證。其脈或見弦細。或見乳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此熱傷肺胃之氣。陽明本證也。惡於小便已。洒然毛聳。似乎非陽明證。乃足太陽膀胱證也。蓋膀胱兼勝已。發汗則惡寒甚者。氣虛重奪。當作其津陽也。溫鍼則發熱甚者。重傷經中之液。轉助時火。肆虐於外也。數下之則淋甚者。劫其在裏之陰。熱勢乘機內陷也。此段經文本無方治。東垣特立清暑益氣湯。足補仲景之未逮。愚按此言太過。仲景當自必有不可立方之故。或曾立方。而後世脫簡。皆未可知。豈東垣能立而仲景反不能立乎。但細按此證。恰可與清暑益氣湯。曰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詞。尚望過是。

證者。臨時斟酌。是善。至沈目南金匱要略註。謂當用辛涼甘寒實於此證不合。蓋身重疼痛證兼寒濕也。即目南自註。謂發熱惡寒身重疼痛其脈弦細孔遲內暑而兼陰濕之變也。豈有陰濕而用甘寒。柔以濟柔之理。既曰陰濕。豈辛涼所能勝任。不待辯而自明。

消暑益氣湯方 辛甘化陽酸 黃耆 一錢 黃柏 一錢 麥冬 二錢 青皮 一錢 白朮 一錢 五分 升麻 三分 當歸 七分 炙

草 一錢 神曲 一錢 人參 一錢 澤瀉 一錢 五味子 八分 陳皮 一錢 蒼朮 五分 葛根 三分 生薑 二片 太棗 二枚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溫二服。虛者得宜。實者禁用。汗不出而但熱者禁用。

三十四 手太陰暑溫。如上條證。但汗不出者。新加香薷飲主之。證如上條。指形似傷寒。右脈洪大。左手

反小。面赤口渴而言。但以汗不能自出。表實為異。故用香薷飲發暑邪之表也。按香薷辛溫。芳香能由肺

之經而達其絡。鮮扁豆花。凡花皆散。取其芳香而散。且保肺液。以花易豆者。惡其呆滯也。夏日所生之物。

多能解暑。惟扁豆花為最。如無花時。用鮮扁豆皮。若再無此。用生扁豆皮。厚朴苦溫。能瀉實滿。厚朴皮也。

雖走中焦。究竟肺主皮毛。以皮從皮。不為治上犯中。若黃連甘草。純然裏藥。暑病初起。且不必用。恐引邪

深入。故易以連翹銀花。取其辛涼。達肺經之表。純從外走。不必走中也。溫病最忌辛溫。暑證最忌辛溫。以

暑必兼濕。濕為陰邪。非溫不解。故此方香薷厚朴用辛溫而餘。則佐以辛涼云。下文濕溫論中。不惟不忌

辛溫。且用辛熱也。

新加香薷飲方 辛溫複 香薷 二錢 銀花 三錢 鮮扁豆花 三錢 厚朴 二錢 連翹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

服一杯。得汗止後。服不汗再服。服盡不汗。再作服。

二十五 手太陰暑溫。服香薷飲。微得汗。不可再服。香薷飲重傷其表。暑必傷氣。最令表虛。雖有餘證。知

在何經。以法治之。按傷寒非汗不解。最喜發汗。傷風亦非汗不解。最忌發汗。只宜解肌。此麻桂之異。其

治即異其法也。溫病亦喜汗解。最忌發汗。只許辛涼解肌。辛溫又不可用。妙在導邪外出。俾榮衛氣血調

和自然得汗不必強責其汗也。若暑溫濕溫則又不然。暑非汗不解。可用香薷發之。發汗之後大汗不止。仍歸白虎法。固不比傷寒傷風之漏汗不止。而必欲桂附護陽實表。亦不可屢虛其表。致令厥脫也。觀古  
人暑門有生脈散法。其義自見。

二十六 手太陰暑溫。或已經發汗。或未發汗。而汗不止。煩渴而喘。脈洪大有力者。白虎湯主之。脈洪大而  
托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身重者濕也。白虎加蒼朮湯主之。汗多脈散大。喘喝欲脫者。生脈散主之。此  
條與上文少異者。只已經發汗一句。

白虎加蒼朮湯方。即於白虎湯內加蒼朮三錢。方見前汗多而脈散大。其為陽氣發泄太甚。內虛不相留

戀。可知生脈散酸甘化陰。守陰所以留陽。陽留汗自止也。以人參為君。所以補肺中元氣也。

生脈散方。酸甘化陰法人參三錢。麥冬二錢。不去心。五味子一錢。水三杯。煮取八分二杯。分二次服。滓再煎服。脈

不斂。再作服。以脈斂為度。

三十七 手太陰暑溫發汗後。暑證悉減。但頭微脹。目不了了。餘邪不解者。清絡飲主之。邪不解而入中下

焦者。以中下法治之。既曰餘邪。不可用重劑明矣。只以芳香輕藥。清肺絡中餘邪足矣。倘病深而入中

下焦。又不可以淺藥治深病也。

清絡飲方。辛涼芳法鮮荷葉邊三錢。鮮銀花二錢。西瓜翠衣二錢。鮮扁豆花一枝。絲瓜皮二錢。鮮竹葉心二

錢。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凡暑傷肺。經氣分之輕證。皆可用之。

三十八 手太陰暑溫。但咳無痰。咳聲清高者。清絡飲加甘草桔梗甜杏仁麥冬。知母主之。咳而無痰。不

嗽。可知咳聲清高。金音清亮。於咳則啞。偏於火而不兼溫也。即用清絡飲。清肺絡中無形之熱。加甘桔開

提。甜杏仁利肺而不傷氣。麥冬知母保肺陰而制火也。

清絡飲加甘桔甜杏二錢。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凡暑傷肺。經氣分之輕證。皆可用之。



(二十九) 兩太陰暑濕咳而且嗽咳聲重濁痰多不甚渴渴不多飲者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主之。既咳且嗽痰涎復多咳聲重濁重濁者土音也其兼足太陰濕土可知不甚渴渴不多飲則其中之有水可知此暑濕而兼水飲者也故以小半夏加茯苓湯蠲飲和中再加厚朴杏仁利肺瀉濕預奪其喘滿之路水用甘瀾取其走而不守也。此條應入濕溫却列於此處者以與上條為對待之文可以互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方辛溫 淡法 半夏八錢 茯苓塊六錢 厚朴三錢 生薑五錢 杏仁三錢 甘瀾

水八杯煮取三杯溫服日三服

(三十) 脈虛夜寐不安煩渴舌赤時有讖語目常開不閉或喜閉不開暑入手厥陰也手厥陰暑濕清榮湯生之舌白滑者不可與也。夜寐不安心神虛而陽不得入於陰也煩渴舌赤心用恣而心體虧也時有讖語神明欲亂也目常開不閉目為火戶火性急常欲開以泄其內火且陽不下交於陰也或喜閉不開者陰為亢陽所損陰損則惡見陽光也故以清榮湯急清榮中之熱而保離中之虛也若舌白滑不惟熱重濕亦重矣濕重忌采潤藥當於濕溫例中求之故曰不可與清榮湯也。

清榮湯方鹹寒苦 甘法 犀角三錢 生地五錢 元參三錢 竹葉心一錢 麥冬三錢 丹砂二錢 黃連二錢 五分 銀花三錢

連翹二錢 連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

(三十一) 手厥陰暑濕身熱不惡寒精神不了了時時讖語者安宮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身熱不惡寒已無手太陰證神氣欲昏而又時時讖語不比上條時有讖語謹防內閉故以芳香開竅苦寒清熱為急。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方見前

(三十二) 暑溫寒熱舌白不渴吐血者名曰暑瘵為難治清熱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主之。寒熱熱傷於

臟腑薄則傳變逆也

上緊關頭

故丁甯重

表也。舌白不渴，濕傷於裏也。皆在氣分，而又吐血，是表裏氣血俱病，豈非暑瘵重證乎？此證純清則碍虛，純補則碍邪。故以清絡飲清血絡中之熱，而不犯手。加杏仁利氣，氣為血帥故也。薏仁滑石利在裏之濕，冀邪退氣甯而血可止也。

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方

即於清絡飲內加杏仁二錢，滑石末三錢，薏仁三錢，服法如前。方法並見前。

三十三 小兒暑溫，身熱卒然，癍名曰暑癍。清榮湯主之。亦可少與紫雪丹。小兒之陰更虛於大人，况

暑月乎。一得暑溫，不移時有過衛入榮者。蓋小兒之臟腑薄也。血絡受火邪逼迫，火極而內風生，俗名急驚。混與發散消導，死不旋踵。惟以清榮湯清榮分之熱，而保津液，使液充陽和，自然汗出而解。斷不可發汗也。亦可少與紫雪者，清包絡之熱，而開內竅也。

三十四 大人暑癍，亦同上法。熱初入榮，肝風內動，手足癱瘓。可於清榮湯中加鈎藤、丹皮、羚羊角。

清榮湯紫雪丹

見前

伏暑 按暑溫伏暑名雖異而病實同治法須前後互參故中下焦篇不另立一門

三十五 暑兼濕熱，偏於暑之熱者為暑溫，多手太陰證，而宜清。偏於暑之濕者為濕溫，多足太陰證，而宜

溫。濕熱平等者兩解之。各宜分曉，不可混也。此承上起下之文。按暑溫濕溫古來方法最多精妙，不比

前條溫病毫無尺度。本論原可不必再議，特以內經有先夏至為病溫，後夏至為病暑之明文，是暑與溫

流雖異而源則同，不得言溫而遺暑，言暑而遺濕。又以歷代名家悉有蒙混之弊，蓋夏日三氣雜感，本難

條分縷析。惟葉氏心靈手巧，精思過人，案中治法絲絲入扣，可謂匯眾善以為長者。惜時人不能知其一

二，然其法散見於案中。章程未定，淺學者讀之，有望洋之嘆，無怪乎後人之無階而升也。故本論撫拾其

大概，粗定規模，俾學者有路可尋，精妙甚多，不及備錄。學者仍當參考各家細繹，葉案而後可以深造。再

按張潔古云：靜而得之為中暑，動而得之為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嗚呼！潔古筆下如是不了了

後人奉以為規矩準繩。此醫道之所難言也。試思中暑者竟無動而得之者乎。中熱竟無靜而得之者乎。似難以動靜二字分暑熱。又云中暑者陰證。暑字從日。日豈陰物乎。暑中有火。火豈陰邪乎。暑中有陰。耳濕是也。非純陰邪也。中熱者陽證。斯語誠然。要知熱中亦兼穢濁。穢濁亦陰類也。是中熱非純無陰也。蓋潔古所指之中暑。即本論後文之濕溫也。且所指之中熱。即本論前條之溫熱也。張景岳又細分陰暑陽暑。所謂陰暑者。即暑之偏於濕而成。足太陰之裏證也。陽暑者。即暑之偏於熱而成。手太陰之表證也。學者非目無全牛。不能批隙中窾。宋元以來之名醫。多自以為是。而不求之自然之法象。無怪乎道之常不明。而時人之隨手殺人也可勝慨哉。汪按偏濕偏熱。傷手傷足。挈領提綱。可謂不易之論。學者從此認清。自不患動手便錯矣。又按潔古所謂動者。指奔走勞役之人。觸冒天地之熱氣而病者也。所謂靜者。指富貴安逸之人。納涼於高堂大廈。以避熱而中濕者也。然動者。亦有時中濕。靜者。亦有時中熱。未可拘執靜者一種內。又有乘涼飲冷。無濕氣。而但中寒氣。應用桂枝大順。甚則理中四逆者。此即夏月傷寒。當一條分縷晰也。至景岳於六氣治法。全未入門。無足置論。

三十六 長夏受暑。過夏而發者。名曰伏暑。霜未降而發者少。輕。霜既降而發者則重。冬日發者尤重。子午丑未之年為多也。長夏感暑。氣壯者不受也。稍弱者但頭暈片刻。或半日而已。次則即病。其不即病而內舍於骨髓。外舍於分肉之間者。氣虛者也。蓋氣虛不能傳送暑邪外出。必待秋涼。金氣相搏而後出也。金氣本所以退煩暑。金欲退之。而暑無所藏。故伏暑病發也。其有氣虛甚者。雖金風亦不能擊之使出。必待深秋大涼。初冬微寒。相逼而出。故為尤重也。子午丑未之年為獨多者。子午君火司天。暑本於火也。丑未濕土司天。暑得濕則留也。

三十七 頭痛微惡寒。面赤煩渴。舌白。脈濡而數者。雖在冬月。猶為太陰伏暑也。頭痛惡寒。與傷寒無異。面赤煩渴。則非傷寒矣。然猶似傷寒。陽明證。若脈濡而數。則斷非傷寒矣。蓋寒脈緊。風脈緩。暑脈弱濡。

則弱之象。弱即濡之體也。濡即離中虛火之象也。緊即坎中滿水之象也。火之性熱。水之性寒。象各不同。性則迥異。何世人悉以伏暑作傷寒治。而用足六經羌葛柴芩。每每殺人哉。象各不同。性則迥異。故曰雖在冬月。定其非傷寒。而為伏暑也。冬月猶為伏暑。秋日可知。伏暑之與傷寒。猶男女之別。一則外實中虛。一則外虛中實。豈可混哉。

三十八 太陰伏暑。舌白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去牛蒡元參加杏仁滑石主之。此邪在氣分而表實之證也。

三十九 太陰伏暑。舌赤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加生地丹皮赤芍麥冬主之。此邪在血分而表實之證也。

四十 太陰伏暑。舌白口渴有汗。或大汗不止者。銀翹散去牛蒡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主之。脈洪大渴甚汗多者。仍用白虎法。脈虛大而孔者。仍用人參白虎法。此邪在氣分而表虛之證也。

四十一 太陰伏暑。舌赤口渴汗多。加減生脈散主之。此邪在血分而表虛之證也。

銀翹散去牛蒡子元參加杏仁滑石方。即於銀翹散內去牛蒡子元參加杏仁六錢。飛滑石一兩。服如銀翹散法。胸悶加鬱金四錢。香豉四錢。嘔而痰多。加半夏六錢。茯苓六錢。小便短。加薏仁八錢。白通草四錢。

銀翹散加生地丹皮赤芍麥冬方。即於銀翹散內加生地六錢。丹皮四錢。赤芍四錢。麥冬六錢。服法如前。

銀翹散去牛蒡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方。即於銀翹散內去牛蒡子元參芥穗加杏仁六錢。生石膏一兩。黃芩五錢。服法如前。

白虎法白虎加人參法。方見前。

加減生脈散方。酸甘化。沙參三錢。麥冬三錢。五味子一錢。丹皮二錢。細生地三錢。水五杯。煮二杯。分溫再服。

四十二 伏暑暑濕溫證本一源。前後互參。不可偏執。

濕溫 寒濕

分明

此條人多誤認陰處當知此理

至理 解

此二語則於濕溫病思過半矣

四十三 頭痛惡寒身重疼痛舌白不渴脈弦細而濡面色淡黃胸悶不飢午後身熱狀若陰虛病難速已名曰濕溫汗之則神昏耳聾甚則目瞑不欲言下之則洞泄潤之則病深不解長夏深秋冬日同法三仁湯主之 頭痛惡寒身重疼痛有似傷寒脈弦濡則非傷寒矣舌白不渴面色淡黃則非傷寒之偏於火者矣胸悶不飢濕閉清陽道路也午後身熱狀若陰虛者濕為陰邪陰邪自旺於陰分故與陰虛同一午後身熱也濕為陰邪自長夏而來其來有漸且其性氤氳粘膩非若寒邪之一汗即解溫熱之一涼即退故難速已世醫不知其為濕溫見其頭痛惡寒身重疼痛以為傷寒而汗之汗傷心陽濕隨辛溫發表之藥蒸騰上逆内蒙心竅則神昏上蒙清竅則耳聾目瞑不言見其中滿不飢以為停滯而大下之誤下傷陰而重抑脾陽之升脾氣轉陷濕邪乘勢內潰故洞泄見其午後身熱以為陰虛而用柔藥潤之濕為膏滯陰邪再加柔潤陰藥二陰相合同氣相求遂有錮結而不可解之勢惟以三仁湯輕開上焦肺氣益肺主一身之氣氣化則濕亦化也濕氣彌漫本無形質以重濁滋味之藥治之愈治愈壞伏暑濕溫吾鄉俗名秋呆子悉以陶氏六書法治之不知從何處學來醫者呆反名病呆不亦誣乎再按濕溫較諸濕病勢雖緩而實重上焦最少病勢不甚顯張中焦病最多詳見中焦篇以濕為陰邪故也當於中焦求之

三仁湯方 杏仁 五錢 飛滑石 六錢 白通草 二錢 白蔻仁 二錢 竹葉 二錢 厚朴 二錢 生薏仁 六錢 半夏 五錢

甘瀾水八椀煮取三椀每服一椀日三服

四十四 濕溫邪入心包神昏肢逆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煎送至寶丹或紫雪丹亦可濕溫著於經絡多身痛身熱之候醫者誤以為傷寒而汗之遂成是證仲景謂濕家忌發汗發汗則病痼濕熱相搏循經入絡故以清宮湯清包中之熱邪加銀花赤豆以清濕中之熱而又能直入手厥陰也至寶丹去穢濁復神明若無至寶即以紫雪代之

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方 犀角一錢 連翹心三錢 元參心二錢 竹葉心二錢 銀花二錢 赤

小豆皮三錢

至寶丹紫雪丹方 見前

〔四十五〕 濕溫喉咽咽痛銀翹馬勃散主之 肺主氣濕溫者肺氣不化鬱極而一陰一陽謂心與之火俱

結也蓋金病不能平木木反挾心火來刑肺金喉即肺系其閉在氣分者即阻閉在血分者即痛也故以

輕藥開之

銀翹馬勃散方 辛涼微 連翹一兩 牛蒡子六錢 銀花五錢 射干三錢 馬勃二錢 右杵為散服如銀翹散

法不痛但阻甚者加滑石六錢 桔梗五錢 葦根五錢 見前

〔四十六〕 太陰濕溫氣分痺鬱而熾者俗名宣痺湯主之 上焦清陽腑鬱亦能致熾治法故以輕宣肺痺

為主

宣痺湯 苦辛 枇杷葉二錢 鬱金一錢 射干一錢 白通草一錢 香豆豉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四十七〕 太陰濕溫喘促者千金葦莖湯加杏仁滑石主之 金匱謂喘在上焦其息促太陰濕蒸為癆喘

息不甯故以葦莖湯輕宣肺氣加杏仁滑石利竅而逐熱飲若寒飲喘咳者治屬飲家不在此例

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湯 辛涼 葦莖五錢 薏苡仁五錢 桃仁二錢 冬瓜仁二錢 滑石三錢 杏仁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四十八〕 金匱謂太陽中暈身熱疼痛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此熱少濕多陽鬱致病之方法也瓜蒂湧吐其邪暑濕俱解而清陽復辟矣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二十個 右搗碎以逆流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不吐再服吐停後服虛者加

參薑盧三錢

痺症治法 備載金匱 學者細詳 之本論專 詳溫病不 及備論瘧 痢做此 著眼

是故人本

論

誰人能言

誰人能解

此言

吃緊

僕嘗以此

按寒濕傷表陽中經絡之證。金匱論之甚詳。茲不備錄。獨採葉案一條。以見濕寒濕溫不可混也。形寒脈緩。舌白不渴。而經絡拘束。全係寒證。故以薑附溫中。白朮燥濕。桂枝通行表陽也。

桂枝薑附湯

桂枝 六錢 乾薑 三錢 白朮 三錢 熟附子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服。

溫瘧

〔五十一〕骨節疼痛時嘔。其脈如平。但熱不寒。名曰溫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陰氣先傷。陽氣獨發。故但

熱不寒。令人消燂肌肉。與伏暑相似。亦溫病之類也。彼此實足以相混。故附於此。可以參觀。而並見治以

白虎加桂枝湯者。以白虎保肺清金。峻瀉陽明獨勝之熱。使不消燂肌肉。單以桂枝一味。領邪外出。作嚮

導之官。得熱因熱用之妙。經云奇治之不治。則偶治之不治。則求其屬以衰之是也。又謂之複方。

白虎加桂枝湯方

辛涼苦甘 複辛溫法 知母 六錢 生石膏 一兩 粳米 一合 桂枝 木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水八碗。煮取

三碗。先服一碗。得汗為度。不知再服。知後仍服一劑。中病即已。

〔五十二〕但熱不寒。或微寒多熱。舌乾口渴。此乃陰氣先傷。陽氣獨發。名曰瘧瘧。五汁飲主之。仲景於瘧

瘧條下。謂以飲食消息之。並未出方。謂如是重病。而不用藥。特出飲食二字。重胃氣可知。陽明於臟象為

陽土。於氣運為燥金。病係陰傷陽獨。法當救陰何疑。重胃氣法。當救胃陰何疑。制陽土燥金之偏勝。配孤

陽之獨亢。非甘寒柔潤而何。此喻氏甘寒之論。其超卓無比論也。葉氏宗之。後世學者。咸當宗之矣。

五汁飲

方見前

加減法。此甘寒救胃陰之方也。欲清表熱。則加竹葉連翹。欲瀉陽明獨勝之熱。而保肺之化源。則加知母。欲

救陰血。則加生地元參。欲宣肺氣。則加杏仁。欲行三焦。開邪出路。則加滑石。

〔五十二〕舌白渴飲。咳嗽頻仍。寒從背起。伏暑所致。名曰肺瘧。杏仁湯主之。肺瘧瘧之至淺者。肺瘧雖云

方治入一  
二劑轉效  
聞此心怦  
怦有動也

易解稍緩則深最忌用治瘧印板俗例之小柴胡湯蓋肺去少陽半表半裏之界尚遠不得引邪深入也

故以杏仁湯輕宣肺氣無使邪聚則愈

杏仁湯方苦辛 杏仁三錢 黃芩一錢五分 連翹一錢五分 滑石三錢 桑葉一錢 茯苓塊三錢 白菴皮八分 梨皮二錢

水三杯煮取二杯日再服

五十三 熱多昏狂譫語煩渴舌赤中黃脈弱而數名曰心瘧加減銀翹散主之兼穢舌濁口氣重者安宮

牛黃丸主之 心瘧者心不受邪受邪則死瘧邪始受在肺逆傳心包絡其受之淺者以加減銀翹散清

肺與膈中之熱領邪出衛其受之重者邪閉心包之竅則有閉脫之危故以牛黃丸清宮城而安君主也

加減銀翹散方辛涼兼芳香法 連翹十分 銀花八分 元參五分 麥冬五分 犀角五分 竹葉三分 共為粗末每

服五錢煎成去渣點荷葉汁二三茶匙日三服

安宮牛黃丸方前見

### 秋燥

五十四 秋感燥氣右脈數大傷手太陰氣分者桑杏湯主之 前人有云六氣之中惟燥不為病似不盡

然蓋以內經少秋感于燥一條故有此議耳如陽明司天之年豈無燥金之病乎大抵春秋二令氣候較

夏冬之偏寒偏熱為平和其由于冬夏之伏氣為病者多其由于本氣自病者少其由于伏氣而病者重

本氣自病者輕耳其由于本氣自病之燥證初起必在肺衛故以桑杏湯清氣分之燥也

桑杏湯方辛涼 桑葉一錢 杏仁五分 沙參二錢 象貝一錢 香豉一錢 梔皮一錢 梨皮一錢 水二杯煮取

一杯頓服之重者再作服輕藥不得重用重用必過病所再一二次煮成三

五十五 感燥而咳者桑菊飲主之 亦救肺衛之輕劑也

桑菊飲方前見



五十六 燥傷肺胃陰分或熱或咳者沙參麥冬湯主之。此條較上二條則病深一層矣故以甘寒救其

津液。

沙參麥冬湯方甘寒 沙參三錢 玉竹二錢 生甘草一錢 冬桑葉一錢五分 麥冬三錢 生扁豆一錢五分 花粉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久熱久咳者加地骨皮三錢。

五十七 燥氣化火清竅不利者翹荷湯主之。清竅不利如耳鳴目赤齟脹咽痛之類翹荷湯者亦清上

焦氣分之燥熱也。

翹荷湯方辛涼 薄荷五分 連翹五分 生甘草一錢 黑梔皮五分 桔梗二錢 萊豆皮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

頓服之日服二劑甚者日三。

加減法 耳鳴者加羚羊角苦丁茶目赤者加鮮菊葉苦丁茶夏苦草咽痛者加牛旁子黃芩。

五十八 諸氣臃鬱諸痿喘嘔之因於燥者喻氏清燥救肺湯主之。喻氏曰諸氣臃鬱之屬於肺者屬

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氣鬱之方用辛香行氣絕無一方治肺之燥者諸痿喘嘔之屬於上者亦屬於肺

之燥也而古今治法以痿嘔屬陽明以喘屬肺是則嘔與痿屬之中下而惟喘屬之上矣所以千百方中

亦無一方及於肺之燥也即喘之屬於肺者非表即下非行氣即瀉氣間有一二用潤劑者又不得其肯

綮總之內經六氣脫誤秋傷於燥一氣指長夏之濕為秋之燥後人不敢更揣其說置此一氣於不理即

或明知理燥而用藥夾雜如戈獲飛蟲茫無定法示人也今擬此方命名清燥救肺湯大約以胃氣為主

胃土為肺金之母也其天門冬雖能保肺然味苦而氣滯恐反傷胃阻痰故不用也其知母能滋腎水清

肺金亦以苦而不用至如苦寒降火正治之藥尤在所忌蓋肺金自至於燥所存陰氣不過一錢耳倘更

以苦寒下其氣傷其胃其人尚有生理乎誠微此增損以救肺燥變生諸證如沃焦救焚不厭其頻庶克

有濟耳。

清燥救肺湯方潤法

石膏二錢

甘草一錢

霜桑葉三錢

人參七分

杏仁七分

胡麻仁一錢

阿膏八分

麥冬二錢

枇杷葉六分

去心 水一碗煮六分頻頻二三次溫服瘦多加貝母瓜蒌血枯加生地黃熱甚加犀角羚羊角或加牛黃

清燥救肺湯方潤法

補秋燥勝氣論

按前所序之秋燥方論乃燥之復氣也標氣也蓋燥屬金而克木木之子少陽相火也火氣來復故現燥熱乾燥之證又靈相謂丙丁為手之兩陽合明辰巳為足之兩陽合明陽明本燥標陽也前人謂燥氣化火經謂燥金之下火氣承之皆謂是也案古方書無秋燥之病近代以來惟喻氏始補燥氣論其方用甘潤微寒葉氏亦有燥氣化火之論其方用辛涼甘潤乃素問所謂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法也糖襲前人之舊故但致燥證復氣如前書已告成竊思與素問燥淫所勝不合故雜說篇中特著燥論一條詳言正化對化勝氣復氣以補之其於燥病勝氣之現於三焦者究未出方論乃不全之書心終不安嗣得沈目南先生醫徵溫熱病論內有秋燥一篇議論通達正大茲採而錄之於後間有偏勝不圓之處又詳辨之並特補燥證勝氣治法如左再按勝復之理與正化對化從本從標之道近代以來多不深求註釋之家亦不甚考如仲景傷寒論中之麻桂薑附治寒之勝氣也治寒之正化也治寒之本病也白虎承氣治寒之復氣也治寒之對化也治寒之標病也餘氣俱可從此類推太陽本寒標熱對化為太陽司天心病為多未總結之曰病本於心心火受病必起金白虎所以救金也金受病則堅剛牢固滯塞不通復氣為土土性壅塞反來剋本身之真水承氣所以泄金與土而救水也再經謂寒淫所勝固鹹瀉之從來註釋家不過隨文釋義其所以用方之故究未達出本論不能遍註傷寒編舉一端以例其餘明者得此門徑熟玩內經自可迎刃而解能解傷寒其於本論自無難解者矣由是推之六氣皆然耳沈目南燥病論曰天元紀大論云天以六為節地以五為制蓋六乃風寒暑濕燥火為節五即木火土金水為制然天氣主外而一氣司六十日有奇地運主內而一運主七十二日有奇故五運六氣合行而終一歲乃天然不易之道也內經失去長夏傷於濕秋傷於燥所以燥證湮沒至今不明先哲雖有言之皆

注按此論  
平正通達  
發前人所未發但其  
立方用藥  
仍不免襲  
前人窠臼

辛温表散  
與寒涼雜  
用故存此  
論而不用  
其方

是內傷津血乾枯之證。非謂外感清涼時氣之燥。然燥病起於秋分以後。小雪以前。陽明燥金涼氣引入。經云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脇脇痛澹泄。內為嗝塞。外發癩疔。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乃殃。胸中不便。嗝塞而欬。據此經文。燥令必有涼氣感人。肝木受邪而為燥也。惟近代喻嘉言昂然表出。可為後世蒼生之幸。奈以諸氣臆懣。諸痿喘嘔。效不止而出白血者。謂之燥病。此乃傷於內者而言。誠與外感燥證不相及也。更自製清燥救肺湯。皆以滋陰清涼之品。施於火熱刑金。肺氣受熱者宜之。若治燥病。則以涼投涼。必反增病劇。殊不知燥病屬涼。謂之次寒。病與感寒同類。經以寒淫所勝。治以甘熱。此但燥淫所勝。平以苦温。乃外用苦温辛温解表。與冬月寒令而用麻桂薑附。其法不同。其和中攻裏則一。故不立方。蓋內經六氣。但分陰陽主治。以風熱火三氣屬陽同治。但藥有辛涼苦寒鹹寒之異。濕燥寒三氣屬陰同治。但藥有苦熱苦温甘熱之不同。仲景所以立傷寒温病二論為大綱也。蓋性理大全謂燥屬次寒。奈後賢悉謂屬熱。大相徑庭。如盛夏暑熱薰蒸。則人身汗出濺濺。肌肉潮潤而不燥也。冬月寒凝肅殺。而人身乾槁燥烈。故深秋燥令氣行。人體肺金應之。肌膚亦燥。乃火令無權。故燥屬涼。前人謂熱非矣。按先生此論可謂獨具隻眼。不為流俗所汨沒者。其責喻氏補燥論。用甘寒滋陰之品。殊失燥淫所勝。平以苦温之法。亦甚有理。但謂諸氣臆懣。諸痿喘嘔。效不止而出白血。盡屬內傷。則與理欠圓。蓋因內傷而致此證者固多。由外感餘邪在絡。轉化轉熱而致此證者亦復不少。糖前於風温效嗽條下。駁杏蘇散補桑菊飲方論。內極言效久留邪致損之故。與此證同一理也。謂清燥救肺湯治燥之復氣。斷非治燥之勝氣。喻氏自無從致辨。若謂竟與燥不相及。未免各就一邊談理。蓋喻氏之清燥救肺湯。即傷寒論中後半截之復脈湯也。傷寒必兼母氣之燥。故初用辛温甘熱。繼用辛涼苦寒。終用甘潤。因其氣化之所至而然也。至謂仲景立傷寒温病二大綱。如素問所云。寒暑六入。暑統風火。寒統燥濕。一切外感皆包於內。其說尤不盡然。蓋尊信仲景太過而失之矣。若然。則仲景之書。當名六氣論。或外感論矣。何以獨名傷寒論哉。蓋仲景當日者書

原為傷寒而設。並未遍著外感。其論溫論暑論濕。偶一及之也。即先生亦補醫徵溫熱病論。若係全書。何容又補哉。非好辯。恐後學眉目不清。尊信前輩太過。反將一切外感。總混入傷寒論中。此近代以來之大弊。禍未消滅。尚敢如此立論哉。汪案謂善讀仲景之書。不獨可以治傷寒。並可以治六氣。則是謂仲景之書。已包六氣在內。則非。

(二) 秋燥之氣。輕則為燥。重則為寒。化氣為濕。復氣為火。揭燥氣之大綱。兼叙其子母之氣。勝復之氣。而燥氣自明。重則為寒者。寒水乃燥金之子也。化氣為濕者。土生金。濕土其母氣也。至真要大論曰。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又曰。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按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故本論初未著燥金本氣方論。而於瘧症等證。附見於寒濕條下。葉氏醫案謂伏暑內發。新涼外加。多見於伏暑類中。仲景金匱。多見於腹痛瘧症門中。

(三) 燥傷本臟。頭微痛惡寒。咳嗽稀痰。鼻塞。脈弦無汗。杏蘇散主之。本臟者。肺胃也。經有壅塞而效之明文。故上焦之病。自此始。燥傷皮毛。故頭微痛惡寒也。微痛者。不似傷寒之痛甚也。陽明之脈。上行頭角。故頭亦痛也。咳嗽稀痰者。肺惡寒。古人謂燥為小寒也。肺為燥氣所搏。不能通調水道。故寒飲停而咳也。鼻塞者。鼻為肺竅。壅塞者。壅為肺系也。脈弦者。寒兼飲也。無汗者。涼搏皮毛也。按杏蘇散減小青龍一等。此條當與下焦篇所補之痰飲數條參看。再杏蘇散乃時人統治四時傷風咳嗽通用之方。本論前於風溫門中已駁之矣。若傷燥涼之咳。治以苦溫。佐以甘辛。正為合拍。若受傷寒夾飲之咳。則有青龍。若傷春風與燥已化火。無痰之證。則仍從桑菊飲。桑杏湯例。

杏蘇散方

蘇葉 半夏

茯苓

前胡

苦桔梗

枳殼

甘草

生薑

大棗去核

橘皮

杏仁

〔加減法〕無汗脈弦甚。或緊者。加羌活微透汗。汗後咳不止。去蘇葉羌活。加蘇梗。兼泄瀉腹滿者。加蒼朮厚



者。經謂燥淫所勝。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蓋苦溫從火化。以克金。甘辛從陽化。以勝陰也。以苦下之者。金性堅剛。介然成塊。病深堅結。非下不可。下文即言下之證。

〔六〕陽明燥證。重實而堅。未從熱化。下之以甘溫。已從熱化。下之以苦寒。燥證陽明裏實而堅滿。經統言

以苦下之。以苦泄之。今人用下法。多攻苦寒。不知此證當別已化未化。用溫下寒下兩法。隨證施治。方為

的確。未從熱化之脈。必仍短澹。澹即兼緊也。面必青黃。苦溫下法。如金匱大黃附子細辛湯。新方天台烏

藥散。見下焦篇如巴豆霜之類。已從熱化之脈。必數而堅。面必赤。舌必黃。再以他證參之。苦寒下法。如三

承氣之類。而小承氣無芒硝。輕用大黃。或酒炒。重用枳朴。則微兼溫矣。附治驗。丙辰年。瑯治一山陰

幕友車姓。年五十五歲。鬚髮已白大半。臍左堅大如盤。隱隱微痛。不大便數十日。先延外科治之。外科以

大承氣治之。三四次終不通。延余診視。按之堅冷如石。面色青黃。脈短澹而遲。先尚能食。屢下之後。糜粥

不進。不大便已四十九日。余曰。此癥也。金氣之所結也。以肝本抑鬱。又感秋金燥氣。小邪中裏。久而結成

愈久愈堅。非下不可。然寒下非其治也。以天台烏藥散二錢。加巴豆霜一錢。薑湯和服。設三伏以待之。如

不通。第二次加巴豆霜分半。再不通。第三次加巴豆霜二分。服至三次後。始下黑亮球四十九枚。堅莫能

破。繼以苦溫甘辛之法。調理漸次能食。又十五日不大便。余如前法下之。第二次而通。下黑亮球十五枚。

雖亦堅結。然破之能碎。但燥極耳。外以香油熬川椒射其堅處。內服苦溫芳香透絡。月餘花盡。於此證方

知燥金之氣傷人如此。而溫下寒下之法。斷不容紊也。乙丑年。治通廷尉久疝不愈。時年六十八歲。先

是通廷尉外任時。每發疝。醫者必用人參。故留邪在絡。久不得愈。至乙丑年。夏季受涼。復發。堅結肛門。坐

卧不得。脹痛不可忍。汗如雨下。七日不大便。余曰。疝本寒邪。凡堅結牢固。皆屬寒象。况現在勢甚危急。非

溫下不可。亦用天台烏藥散一錢。巴豆霜分許。下至三次始通。通後痛漸定。調以倭硫黃丸。兼以金匱如

蛛散。漸次化淨。以上治驗二條。俱係下焦證。以出陽明堅結下法。連類而及。

（七）燥氣延入下焦，搏於血分而成癥者，無論男婦，化癥回生丹主之。大邪中表之燥證感而即發者，誠如目南先生所云，與傷寒同法。學者衡其輕重可耳。前所補數條，除減傷寒法等差二條，胸膈腹痛一條，與傷寒微有不同。餘俱兼症瘕者，以經有燥淫所勝，男子癩疝，女子少腹痛之明文，疝瘕已多見寒濕門中。瘧證泄瀉嘔吐，已多見於寒濕濕溫門中。此特補小邪中裏，深入下焦血分，堅結不散之錮疾，若不知絡病宜緩通治法，或妄用急攻，必犯瘕散為蠱之戒。此蠱乃血蠱也，在婦人更多。為極重難治之證，學者不可不豫防之也。化癥回生丹法，係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依以甘辛，以苦下之也。方從金匱鼈甲煎丸與回生丹脫化而出。此方以參、桂、椒、薑通補陽氣，白芍、熟地守補陰液，益母膏通補陰氣，而消水氣。鼈甲膠通補肝氣，而消癥瘕。餘俱芳香入絡而化濁，且以食血之蟲飛者走絡中氣分，走者走絡中血分，可謂無微不至。無堅不破，又以醋熬大黃三次，約入病所，不傷他臟。久病堅結不散者，非此不可。或者病其藥味太多，不知用藥之道，少用獨用，則力大而急，多用眾用，則功分而緩。古人緩化之方皆然，所謂有制之師，不畏多，無制之師，少亦亂也。此方合醋與蜜共三十六味，得四九之數，金氣生成之數也。

化癥回生丹方

人參 六兩 安南桂 二兩 兩頭共 二兩 麝香 二兩 片子薑黃 二兩 公丁香 三兩 川椒炭 二兩

燕蟲 二兩 京三稜 二兩 蒲黃炭 一兩 藏紅花 二兩 蘇木 三兩 桃仁 三兩 蘇子霜 二兩 五靈脂 二兩 降真香

二兩 乾漆 二兩 當歸尾 四兩 沒藥 二兩 白芍 四兩 杏仁 三兩 香附米 二兩 吳茱萸 二兩 元胡索 二兩 水蛭

二兩 阿魏 二兩 小茴香炭 二兩 川芎 二兩 乳香 二兩 良薑 二兩 艾炭 二兩 益母膏 八兩 熟地黃 四兩 鼈甲

膠 二兩 大黃 八兩 共為細末，以高米醋一斛半熬濃，共為細末，以鼈甲益母大黃三膠和勻，再加煉

蜜為丸，重一錢五分，蠟皮封護，用時溫開水和，空心服，瘕甚之證，黃酒下。

- 一治瘕結不散不痛。
- 一治瘕發痛甚。
- 一治血痺。
- 一治婦女乾血癆證之屬實者。
- 一治瘧母左脇痛而寒熱者。
- 一治婦女經前作痛，古謂之痛經者。
- 一治婦女將欲行經而寒熱者。
- 一治婦女將欲行

經誤食生冷腹痛者 一治婦女經閉 一治婦女經來紫黑甚至成塊者 一治腰痛之因於跌撲死  
血者 一治產後瘀血少腹痛拒按者 一治跌撲昏暈欲死者 一治金瘡棒瘡之有瘀滯者

燥氣久伏下焦不與血搏老年八脈空虛不可與化癥回生丹者復亨丹主之 金性沉著久而不散  
自非溫通絡脈不可既不與血搏成堅硬之塊發時痛脹有形痛止無形自不得傷無過之藥血而用化  
癥矣復亨大義謂剝極而復復則能亨也其方以溫養溫燥兼用益溫燥之方可暫不可久况久病雖曰  
陽虛陰亦不能獨足至老年八脈空虛更當豫護其陰故以石硫黃補下焦真陽而不傷陰之品為君  
佐之以鹿茸枸杞人參茯苓菴蓉補正而但以歸茴椒桂丁香真解通衝任與肝腎之邪也按解產難  
中已有通補奇經丸方此方可以不錄但彼方專以通補八脈為主此則溫養溫燥合法且與上條為對  
待之方故並載之按難經任之為病男子為七疝女子為癥聚疝疝者朱丹溪謂寒疝水疝肋疝血疝氣  
疝狐疝癩疝為七疝袖珍謂一厥二盤三寒四癥五附六脈七氣為七疝癥者血病即婦人之疝也後世  
謂蛇癥脂癥青癥黃癥燥癥狐癥血癥蠶癥為八癥蓋任為天癸生氣故多有形之積大抵有形之實證  
宜前方無形之虛證宜此方也 按燥金遺病如瘧疝之類多見下焦篇寒濕濕溫門中再載在方書應  
收入燥門者尚多以限於邊幅不及備錄已示門徑學者隅反可也

復亨丹方 若溫甘 辛法

倭硫黃 十分

按倭硫黃者石硫黃也水

鹿茸 八分

枸杞子 六分

人參 四分

雲茯苓 八分

淡從

全當歸 六分

酒浸小茴香 六分

酒浸川椒炭 三分

萆薢 六分

炙龜板 四分

卷八分

安南桂 四分

為丸小梧桐子大每服二錢日再服冬日漸加至三錢開水下

按前入燥不為病之說非將寒燥混入

一門即混入濕門矣蓋以燥為寒之始與寒相似故混入寒門又以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大陰而陽

明從中以中氣為化故又易混入濕門也但學醫之士必須眉目清楚復內經之舊而後中有定見方不

越乎規矩也

濕病條辨卷一終

濕病條辨卷一終

濕病條辨卷一終

濕病條辨卷一終

濕病條辨卷一終

濕病條辨卷一終

濕病條辨卷一終

濕病條辨卷一終